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30日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公平選舉 杜絕不法

苗栗地檢署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共 11 件 14 人

苗栗查賄團隊以對抗使用金錢、暴力等不法手段介入選舉者為目標，從偵辦刑事案件階段即建立完整的資訊傳遞、彙整管道，並安排有效率的行政程序，在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於民國111年12月2日公告當選名單，本署旋即於同日提起首件當選無效之訴，迄111年12月30日止，共針對11件、14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的範圍包括：縣長1人（鍾○錦）、縣議員1人（黃○全）、鄉鎮市民代表9人（吳○均、江○政、謝○德、林○欽、謝○興、徐○鴻、賴○英、詹○坤、葉○輝）、村里長3人（黃○豪、李○宏、傅○榮）。其中部分是認定候選人親自參與賄選犯行，部分基於法院判決前例，因候選人親友或競選團隊成員參與賄選犯行故據而起訴；均是依據本署檢察官起訴賄選犯罪之相關事證作為基礎，秉持行政中立、司法獨立的標準執行法律權責。

公平選舉為民主政治之基石，苗栗查賄團隊將持續查察賄選與貪瀆犯罪，決不寬貸有心以金錢、暴力等不法手段介入選舉者，落實廉能政府的政策目標。